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文件

贵州民族大学

校党政发〔2020〕1号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贵州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2020年高层次人才引进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2020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党委2020年4月8日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贵州民族大学
2020年5月13日

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高层次人才 引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黔党发〔2013〕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 2020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目标：围绕学校拟成为博士授权单位建设目标和“国内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的长远建设目标，坚持将人才引进工作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紧密结合，采取“广聚贤才，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分类管理”等措施，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为高层次人才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高层次人才“引得进、有平台、能干事、留得住”。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奉献民族高等教育，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品德高尚。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和科研工具，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作原则：坚持标准、全

面考核、严格程序、确保质量、发挥作用。

第二章 人才引进层次及条件

第五条 符合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战略需要，能增强学校办学核心竞争力。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2. 毕业于知名大学，博士毕业院校符合《上海交通大学世界高校排名》前 200 名（以毕业时最新排名为准）。

第二层次人才：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2. 出站的博士后。

第三层次人才：学校发展需要的年轻博士，年龄一般在 36 周岁以下。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工作合同签订的服务年限为十年。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层次，给予相应的引进费（含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人才层次	引进费（万元）
一层次	100
二层次	80
三层次	60

1. 引进费含《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试行）》（黔人领发〔2013〕6号）文件中规定的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引进费中的安家费按照第一层次70万、第二层次60万、第三层次50万，一次性发放给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引进费中的科研启动费的第一层次30万元、第二层次20万元、第三层次10万元作为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管理规定执行。

2.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文件规定：享受省人才津补贴，由学校给予申请发放。同时学校根据实际，考核发放校内高层次人才津贴。

3. 第二层次中的博士后或第三层次人才，在学校工作三年期内给予校内副高级职称薪酬待遇。三年期后，未能获得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七级）任职资格，不再享受校内副高级职称待遇。

第八条 团队高层次人才引进：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有团队力量支撑和保证，可按照高层次人才团队方式引进，一事一议。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照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两级负责制。具体程序为：

1. 计划安排。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科办等部门，根据学校整体高层次

人才队伍发展需求，结合各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并对拟引进人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人事处根据编制和学校年度用人计划及各单位需要，拟定人才引进具体计划，报学校研究确定，各学院具体执行。

2. 信息发布。人事处根据学校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面向海内外发布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信息。

3. 人才引进。人事处和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和计划数，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初步遴选出进入面试的人才名单。

4. 面试评议。进入面试的高层次人才需填写《贵州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组织本学院的学科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不少于5名）对拟引进人才进行面试考察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被考察人的学历学业成长背景、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教学能力、思想品德等。学院根据专家评议及意见，经学院集体研究后，确定拟引进人选。

5. 材料呈送。各学院将拟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材料报人事处。材料包括：（1）《贵州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2）拟引进人选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获奖及专利证明复印件、论文期刊复印件、著作等；（3）提交学院引进的具体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组织审核。人事处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与相关部门共同对学院呈送高层次人才引进材料进行资格

审查, 综合评估, 提出具体意见。若工作需要, 人事处可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学风道德等进行再评议, 或向有关单位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个人履历及信息进行核查。

7. 会议研究。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对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处提出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意见进行审定确定, 通过后, 由人事处按照学校党委会议事规程, 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8. 档案审查。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后, 由人事处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个人档案进行政治审查。若有海外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经历者, 需报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查。

9. 材料报批。经审查后, 一切材料齐全, 符合报批要求, 由人事处拟文, 呈送省教育厅及人社厅审核备案。

10. 办理聘用。省教育厅及人社厅审核备案后, 由人事处按照相关入编要求, 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聘用手续或调动手续。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管理模式

学校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学校及各学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科研处进行宏观管理, 重点做好三年期考核。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并配合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科研处做好三年期考核。

第十一条 合约管理

1. 学校人事处负责按程序签订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引进待遇、工作职责、考核指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

2. 各学院（学科）、科研处共同负责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立项、经费启动、科研项目完成及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考核

1. 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科研处、各学院依据岗位职责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和三年考核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承担的教学任务、学科建设任务、科研任务、社会服务，以及争取高水平研究成果、获得高级别奖励（项）、获得各类荣誉及称号等情况。

2. 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否完成相应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解聘、降级聘用、续聘、薪资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1.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期一般为十年，需签订《贵州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对于服务期未满但要求调离学校的，除按照与学校所签订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回学校已发放的安家费、人才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等。

2. 对调离、辞职或被解除聘用关系的高层次人才，配偶

已经安置到学校事业编制岗位工作的，其配偶同时调离学校，或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配偶安置

符合第一层次人才，学校可安排事业编制岗位。条件为：其配偶一般需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入职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人事处安排高层次人才住房（套房），可免租金居住使用 1 年。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

学校根据每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项目，列入当年财务预算。用于支付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安家费、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等。由学校财务处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服务保障

1. 各学院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高层次人才入职后确定和落实专人与高层次人才保持密切联系，为高层次人才的教学工作、科学研究提供咨询服务，为生活便利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支持。

2. 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等部门要为高层次人才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尤其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特殊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未列入相关层次的，若有特殊贡献者或特殊情况的，可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校人事处审核后，按照学校一事一议规程，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均为博士且符合学校引进条件的，待遇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贵州民族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